

及確認該場雞隻健康及產蛋情形，均未有異常，並自去年 12 月 31 日進行該場移動管制及加強消毒相關工作，完成判定撲殺期間對該場採樣複檢 2 次結果亦未檢出病毒，另對周圍半徑 3 公里內養禽場加強臨床調查與流行病學採樣，迄今周圍半徑 3 公里內養禽場未發現禽流感陽性案例。

- 三、另有關含瘦肉精美國牛肉進口乙節，政府在重視國民健康、尊重專業的基礎上，衡量國家整體的利益，提出「安全容許、牛豬分離、強制標示、排除內臟」政策方向。目前政府僅提出政策方向，將與各界充分溝通後再作決定，並會根據政策立場向立法院理性溝通修法。同時農政單位亦將持續加強與檢警調等單位共同辦理各種非法乙型受體素查緝取締工作，以有效杜絕不法，進而維護動物健康及守法畜牧業者權益。

（十四）行政院函送孫委員大千就落實「開放天空」之潮流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799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4-221）

孫委員針對落實「開放天空」之潮流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國際航權分配及包機審查綱要」（以下簡稱綱要）於民國 91 年 8 月 12 日發布施行，因實務需要，曾陸續於 92、93、96、98 及 100 年修正部分條文，朝逐步開放的方向修正。歷次修正過程中均充分與各民航業者交換意見，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條文草案預告及公聽會。業者如認為該綱要之規定仍有不妥適之處，可向民航主管機關提出修正建議，該綱要制定與修正過程均與各業者充分溝通。
- 二、本部民用航空局目前正主動徵詢各航空業者意見，將朝更開放方向檢討修正綱要相關規定，並將整體考量國家利益、消費者權益、航空產業永續發展等，與業者進行溝通，尋求擴增航空業者參與營運之空間，預計於半年內完成法制作業。

（十五）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政府研議讓含瘦肉精萊克多巴胺美國牛肉進口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799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4-225）

魏委員就政府研議開放瘦肉精萊克多巴胺美國牛肉進口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政府會在「國民健康為上」的前提下，兼顧國內產業、對外經貿及外交的整體考量，做出對台灣人民最有利的決策。
- 二、本署將充分依據科學之風險評估原則，參考國際間毒理殘留試驗及安全之評估報告，並引用國人最新攝食量調查結果，進行健康風險評估。
- 三、本署並全面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納入強制標示原產地等資訊之法源，同時督導各縣市衛生機關落實執行強制標示之稽查工作，以保障消費者的選擇權。